承包插花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 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克拉玛依区阳 光花业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克拉玛 依区阳光花业店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		
1	插花活动	-	•	品牌:,计价方式:份,服务 周期:一场,服务类型:修 剪,人员类型:技术工	6	次	7380.00	44280.00		
合同总价 (元)		44280.00								
	合同总价 (大写)	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		
每场次花材标准: 138支向日葵,玫瑰276支,非洲菊138支,弗朗207支,康乃馨414支,多头玫瑰69支,小菊69支,栀子138支,花泥69快,花篮69个. 花型见附件1.										

人数以实际参加人员总数为主, 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主

- 二、付款方式: 采购人在商品验收合格后,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。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:
- 一次性付款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:

开户名称: 【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】

开户行: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朝阳支行 帐号:【65050189865000000001】 行号:105882000134

三、服务条款:

- 1、.产品质量标准: 合格。
- 2、安装技术要求

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。

- 3、交货要求: 合格
-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**3**个工作日内(签订合同之日起)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,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- 1/2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-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,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,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货物安装、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。 4、售后服务:货物质保期:1天,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。 5、商品的验收 5.1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 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时间为1天。性能等进行验收,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 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。 6、违约责任 6.1 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,属于违约: (1)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; (2)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。 6.2 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,属于违约: (1)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; (2)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。 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五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六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 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克拉玛依区幸福路75-2-12号

电话: 电话: 13999302865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朝阳支行

乙方(公章): 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

账号: 65050189865000000001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

甲方(公章):